

B0-0
147

马克思主义研究之五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

——自然—人道主义导论
(第一、二卷)

章韶华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 桥

封面设计：李 萌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

——自然—人道主义导论

章韶华 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25印张 519(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22.00元(平装) 27.00元(精装)

ISBN7—5043—2586—4/B·46

(京)新登字 097号

写在出版之际

这是我国著名青年学者、北京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章韶华所著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一套六部”学术专著中的第五部（第一、二卷）。这六部著作是：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走出哲学的误区（上）——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

《走出哲学王国后的沉思——我的哲学观》

《需要—创造论——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纲要》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自然—人道主义导论》（四卷本）

《“生当做人杰”——人类生命学引论》（待出）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于1991年12月、1992年元月差不多同时出版了前四部，并于1992年2月27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由专家、学者及出版界、新闻界人士等50余人参加的“章韶华四部著作出版学术座谈会”。这四部著作出版不久，《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

台》、《光明日报》、《哲学动态》等国家级报刊、电台纷纷发表文章和消息，介绍和评价这四本书。不到三个月，四本书均已销售一空。这是我们始所未料的。所以如此，正如我国著名哲学家——作者的指导老师黄楠森教授在《人民日报》（1992年5月4日第5版）撰文中所指出的：一是因为作者不顾十多年来一般辩证法研究的冷落寂寞、不顾辩证法的抽象思辩，对它进行了深入系统的专门研究；二是因为作者既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又提出了许多独立性的观点，表现了极大的理论勇气；三是因为作者在学术研究和现实实际的结合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为了便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主要观点，我想借该书出版的机会，对这六部著作的主要观点及其内在联系，作一简要说明。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例如，作者认为，唯物辩证法所讲的事物发展的规律，不是（如有的同志所说的）一个，也不是（如通常所讲的）三个，而是由人们所熟知的“老三律”与毛泽东的《矛盾论》所贡献的“新三律”（内因外因规律、新陈代谢规律、平衡不平衡规律）内在统一而成的规律系统；又如，作者在考察了唯物辩证法的诸多观点的内在联系之后，得出了这种认识：可以把辩证法的发展观简要地规定为以下三

条相互联系着的原理：事物内的新旧斗争原理，条件下的主次转化原理，过程间的先后扬弃原理；再如，作者认为，纵观唯物辩证法，它为人们提供了三个辩证思维方式或三大思维原则：一是客体与主体相统一的原则；二是条件与否定相统一的原则；三是普遍与具体相统一的原则。

《走出哲学的误区——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是对上部著作观点的深化和升华，也是作者呕心沥血十五年的一个重要成果。这部书提出了一个发人深醒的问题：为什么人们发自内心地坚持“唯物主义路线”、“按照辩证法办事”，结果却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地误入泥沼？对此，他认为，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从理论上讲，则是由于在我们所理解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之间有一片“隔离带”，作者把它称为“误区”，从而使得二者不能构成相互的渗透和彼此的统一。这样，人们在坚持唯物主义时就不知不觉地离开了辩证法，在坚持辩证法时又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唯物主义。由此，作者提出了一个“用‘决定反决定’来统一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进而把决定反决定顺理成章地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最重要的规律”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最重要的原理”的观点。这不能说不是一件具有开拓意义的工作。

《走出哲学王国后的沉思——我的哲学观》则站在前面两部著作的基点上，进一步对哲学的任务、目的、基

本问题、构成、类型，对哲学的对象、内容、性质、体系和层次，对哲学发展的动因、动力、条件、方式和方向，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含义、构成、特征、基本原则和根本规律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透视，从而在读者面前展示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全新的哲学观。例如，作者认为，哲学不仅是本体论、辩证论、认识论，更是信仰论、价值论、体验论，——真正的哲学，严格地讲，只能是由上述理论构成的体系；又如，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提供的原则不单单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也不单单是“从群众出发”的原则，而是“从实际出发，从群众出发、从自己出发三位一体的原则”；再如，作者认为，任何哲学都有一条体现自己本质和整体质的根本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这样，但是，它的根本规律既不是作为唯物主义标志的“物质决定意识的规律”，也不是作为辩证法实质和核心的“对立统一规律”，而是体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内在一致性的、作者本人所提出的“决定反决定规律”。

《需要——创造论——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纲要》又进一步运用上述新的哲学观对现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点问题——马克思主义与人本主义、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以及现代科学中最为活跃的学科——人类学、人性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试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本学、人道主义、人类学、人性学等学科之间建立一门新的中介学科——马克思主义人类观。在这本书里，作

者通过对人类的含义、生存、活动和本质，对人类产生的中心线索及其实质，以及对人类发展的规律和方向等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富于创见性的观点。例如，作者认为，人类既不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多重意义上的“动物”，也不是如另一些学者所讲的是什么“超生命”、“超自然”的存在物，更不是什么“大自然的主人”。作者提出：人类，从哲学意义上讲，它是一种“主体存在物”；从类间关系上讲，它是一种“超动物类存在物”；从类特征上讲，它是一种“需要—创造”存在物；从结构上讲，是一种“肉体—工具”存在物；从根本的也是从整体的意义上讲，是一种“自然—人道主义”存在物。又如，作者认为，人类是沿着马克思所讲的“自然—人道主义”道路前进的，因此，人类发展的方向只能是共产主义；而这种共产主义，从本质上讲，就是马克思早年提出、后来又一贯坚持了的“‘完成了’的‘自然—人道主义’”。

《人类的第二次宣言——自然—人道主义导论》是一部四卷本的学术专著。在这部著作里，作者站在“当代世界”这块土地上，面对一体化了的当代人类，在反思人类自我认识的思想成果、审查人类认识和实践的伟大历史足迹及其同人类本性的强烈反差的基础上，发出了人类各民族应当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对大自然应当和谐共生、互利互补，从而树立起一种元观念——自然—人道主义观念的呼吁。可见，作者立论的目的是清楚

的，即如他本人所说，力图为现代人类的思想、生活、劳动和交往，为现代科学的走向，寻找一种全新的、真正无愧于人类的立足点、出发点、参照系和检验标准。

第一卷讨论了什么是元观念，以及研究元观念的条件和意义等问题。第二卷通过对自然—人道主义的多角度、多层次论证，得出了自然—人道主义观念（一种关于人类的共同本性及其种种关系的共同本质的观念）应当成为当代人类必须树立的一种“元观念”的结论。第三卷，将讨论作为元观念的自然—人道主义的若干形态，在这卷里，作者主要探讨了“对象—价值论”的自然—人道主义世界观、“需要—创造论”的自然—人道主义人类观、“为我—责任论”的自然—人道主义人生观、“中介—能动论”的自然—人道主义社会观、“同构—自构论”的自然—人道主义思维观、“心态—物态论”的自然—人道主义文化观等基本形态；作者在第四卷里把作为元观念的自然—人道主义，从幽幽的理论思索转向了活生生的现代生活，运用自然—人道主义这一新的理论体系，重新评价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以及这三种社会制度的关系，重新审视了“三个世界”之间的关系，以及当代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作者又对当代世界的主要问题与前景作出了一种自然—人道主义的解释。

《“生当做人杰”——人类生命学引论》是前五部著作一系列观点的集结、实证和升华。作者认为，既然人

们活着是为了展示和实现自己那种人所以为人的本质和力量，既然人类的本质和力量就是那种人所以为人的自然—人道主义的性质和能力，既然健康的人类生存和健全的人类社会只能以充满生机的个体生命活动为基础和内容，那么，按照“自然—人道主义规律”建立一门“人类生命学”——一门研究人类生命的特点、结构、机制、本质和运动规律的学说——或者说“关于延长人类生命时间，增强人类生命素质，提高人类生命质量的学说”——就成了人类至关重要的事情了。可惜——作者认为——迄今为止的科学在“人类生命”问题上表现出了两种明显的片面性：一种是分析主义的片面性，这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的科学（除“中医”等极少数学科外）所具有的片面性；一种是整体主义的片面性，这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的绝大多数学科所具有的片面性。在分析主义的思维方式下，科学家、思想家们或单纯从人体的物质构成上（如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学，细胞学，生物化学等等）、或单纯从生理上（如中、西医学，气功学，长寿学，人体学，营养学，等等）、或单纯从精神上（如心理学，精神分析学，思维学，哲学，等等）、或单纯从社会角度（如社会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生物学，等等）、或单纯从道德角度（如伦理学，情感学，文学，人格学，等等）以及其它角度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建立自己的科学体系；在整体主义的思维方式下，科学家、思想家们又反过来只讲整体、系统、结构、

协同、全息、统一、综合。为此，作者提出了“大同一”（即各门科学都以人类共具的自然—人道主义本性为自己的立足点、生长点、出发点、参照系和检验标准）和“小浓缩”（即任何一门关于人类生命的科学都应当把众多相关学科的积极成果浓缩在自己的理论中）结合起来的观点。由此，作者认为，人类生命不仅是众多自然科学学科和哲学的主要研究领域，更是任何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本对象，因而它们都应当在“人类生命学”这里综合化、层次化和归位。为此，作者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即通过“人类生命学”的建立为人类科学的走向、为东西方两种不同科学传统的一体化实际地探索出一条新路来，这无疑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这六部书清晰地展现出了章韶华学术思想发展的轨迹：在第一部，作者面对社会实践提出的问题，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深刻、最抽象、也是最重要的层面——“一般辩证法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参见附录八），也就是说，作者试图从人们的思维方法的高度对现实问题给予解释；第二部，作者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决定反决定规律”，并大胆地把它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最重要的规律和辩证唯物论的最重要的原理”；第三部，作者又以决定反决定规律为立足点，对整个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透视，从而形成了一种明显不同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全新的

哲学观；第四部，作者又用这种哲学观透视了“人类是什么”这一既敏感又艰深的古老课题，并形成了一种颇具新意的“马克思主义人类观”；第五部，作者又进一步用这个“人类观”去反观人类的进化史、文明史特别是人类处在当代的许多现实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国际关系问题，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等等），在此基础上，作者建立了一种名之为“自然—人道主义”的庞大的“人性决定论”体系；将要出版的第六部，又从这一“自然—人道主义”体系出发，展开了一种旨在“延长人类生命时间、增强人类生命素质、提高人类生命质量”的涉及一百多门学科的重大科研工程，并试图建立一个新颖而又丰满的“人类生命学”体系，亦如作者本人所说：“人类以往的所有有关人类生命的自然科学成就、社会科学成就和人文科学成就都将在人类生命学中汇集和归位，从而让这些学科在生命学体系中扬弃自身，得到升华，并确立起一种全新的即自然—人道主义的科学发展方向”。

这样，六部著作各司其任，层层推进，在人们面前展示了一个“以人类的需要—创造性存在为出发点，以决定—反决定学说为理论基础，以实现自然—人道主义理论为基本原则，以增强人类的生命素质为根本目的”的全新的理论体系。

我们相信，这套专著的出版，不仅对许多学科的专业理论工作者会有所启迪，对正在进行着的“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事业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校正当代人类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价值取向乃至日常的生活方式也能够有所帮助，有所裨益。

为帮助读者准确地把握书中的观点，我们又约请作者在本书的后面增加了一些作者的论文及“附录”。由于这五部书既是“一套六部”中的五部，又独自成篇，所以，“附录”中的个别篇目有些重复是难免的。

另外，章韶华告诉笔者，如果身体允许的话，还要完成始终撩绕他心头的《体验论——我的美学观》、《后剩余价值论——关于现代经济运动规律的思考》，以及同已出版的诗集《花与刺》“相配套”的杂文集《人与兽》和短篇小说集《人与神》等著作。

最后，我们热切地期待着章韶华同志的《人类生命学引论》早日问世。

张品兴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总编辑)

1993年5月1日

有话不愿说的，
是疑虑太多，
还是私心太大？
有话不敢说的，
是天性懦弱，
还是后果可怕？
有话反着说的，
是重压下的抗争，
还是处世刁滑？
有话背后说的，
是噤噤小人，
还是包藏奸诈？
如果有话不说，
人类进化出语言干嘛？
如果有话不敢说，
脊梁上长根骨头干嘛？
有话咱就说！
是啥就说啥！

引自作者诗集《花与刺》的《话说“说话”》一诗

“自然—人道主义”是一个伟大的宣言。如果说，非自觉地告别动物界是人类向自然界、向未来发出的第一次宣言——宣告一种全新质的物质形态——人类的诞生，那么，人类在本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开始的“自觉地按照人类所以为人类的本性——自然—人道主义本性而生活”，则是人类的第二次宣言——宣告自己的新生。

“自然—人道主义”是人类面对当代特征提出的一个全新的思路。它指出，人类该是提出“四大一元”的时候了，即：立足于“大宇宙”，——人类自觉地把自已放在大宇宙中来认识自己；建设“大社会”，——人类应当正视自己今天已经处在了由全人类组成的大社会之中，因而小社会（如国家、民族、集体等）的建设应当从大社会出发；学会“大思维”，——人类应当适应当代特征，学会从整个人类的利益出发、以人类的共同本性为参照系来思维；建构“大文化”，——人类应当建构一种适应“人类一体化”、“交往世界化”这一时代特点的即植根于世界体系的文明；树立元观念，——人类该是抛弃诸如单纯从民族传统出发、从一国需要出发、从经济利益出发、从政治信仰出发、从社会制度出发、从意识形态出发而形成的一系列陈旧观念的时候了，也就是说，人类应该树立起一种全新的观念——自然—人道主义观念——一种关于人类共同本性的观念。与以往的一切观念相比，它显然是一种“元观念”。

——引自本书第九章

总 序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任何事物的运动都是这样：它一经形成即进入到“肯定”的发展阶段，而后经过由种种曲折构成的“否定”阶段，最后到达“扬弃”了“肯定”和“否定”的“否定之否定”阶段。人类的发展也是如此。

人类的认识常常需要两次才能到达真理。

人类的行为往往需要两次才能达到自觉。

不过，两次之间要走一段极其漫长、痛苦、曲折的道路。

人类有两次宣言。

第一次是宣告自己的诞生，宣告自己经过自然界的长期孕化，横空出世，脱离动物界和自然母体，宣告自己将以一种全新质的物质形态、沿着一条完全不同于动物界的崭新的道路——自然—人道主义道路运动和发展。

第二次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一次是宣告自己的新生，宣告自己在经历了——人对自然的依附的远古时代、人对他人的依附的近古时代、人对商品的依附的近代、人对社会的依附的现代——这一漫

长的“否定”之后，开始了自觉地从人类的自然—人道主义这一共同本性出发的新的发展时期。

很明显，第一次宣言是自发的，朴素的，直观的；与之相比，第二次宣言则是自觉的，深刻的，科学的。

应当说，这是人类一次真正的返朴归真——返自然主义之朴，归人道主义之真；这也是人类一次真正的脱胎换骨——脱远古的自然决定论、近古的血缘决定论、近代的经济决定论和现代的社会决定论之胎，换自然—人道主义决定论或人性决定论之骨。

不是吗？——

谁也无法否认这个事实：不同民族、国家、地区、群体，不同文化传统、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不同性别、肤色、种系，不论高低、贵贱、贫富的人们，属于同一个人类。

谁也无法否认这个事实：人类原本是为了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交往等需要，才构成了社会，形成了民族，建立了国家，组成了家庭，但结果却反了过来，净干一些违背人类自己本性的事情。目的与效果相悖，行为与本性相违。

谁也无法否认这个事实：人类是一种自然存在物——既脱胎于自然，具体化为特殊的高级自然物质形态，又依赖于自然界，因而人类具有明显的自然本性；人类的这种自然性，既包括任何自然物都具有的自然性，更包括人类所独有的自然性，而人类特有的这种自然